

# 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沈工院工发〔2023〕2号



## 关于评选 2022 年度民主管理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代表团：

2022 年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，校工会按照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统一部署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着力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。一年来，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水平和能力有了很大提升。为表彰先进，推进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民主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 评选条件

1. 民主管理先进个人必须是学校三届四次教代会正式代表，能认真履行教职工代表的权力和义务，尽职尽责做好代表工作，切实发挥代表作用。

2.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在能源电力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，为辽宁全面振兴提供有效支撑的应用型大学，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新跨越作出了一定贡献。

3. 努力学习和践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。

4. 积极参加代表团的活动，关心学校、爱护学校，为学校的发展、建设谏言献策。

5. 密切联系群众，代表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6.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## 二、评选及奖励办法

1. 以代表团为单位，每个代表团推荐一名候选人（按原代表团代表名单推荐，一线教职工代表优先），上报时附 500 字事迹材料。

2. 各代表团推荐人选经党委会审查批准后，将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表彰决定，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3. 请各代表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下班前将推荐人选报校工会（联系人：李春雁，电话 5155）。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